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关于审议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67%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审议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67%股权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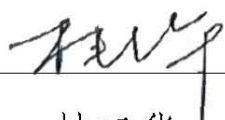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收购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67%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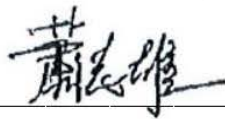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11月27日